

106年第一屆全國沙灘木球錦標賽暨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木球運動風氣，提升木球技術水準，提供全國性木球競技平台，藉以切磋球技及以球會友，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財團法人翁祿壽體育基金會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澎湖國家風景管理處、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肆、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澎湖縣木球協會

伍、協辦單位：湖西鄉公所、澎坊免稅商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澎湖日報、澎湖時報、貝傳媒、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隘門金沙灘、飛龍租車

陸、活動日期：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10月15日(星期日)，共5天。

柒、活動地點：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捌、競賽項目：

一. 桿數賽

(一) 團體組：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組 4. 社會女子組

(二) 個人組：1. 長青男子組 2. 長青女子組 3. 社會男子組 4. 社會女子組

(三) 雙人組：1. 男子雙人組 2. 女子雙人組 3. 男女混合組

二. 球道賽

(一) 團體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 個人組：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三. 個人挑戰賽：1. 男子組 2. 女子組

玖、參加資格：

一、參賽球員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長青組限65歲以上(民國41年10月11日前出生)參加。

拾、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人數：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外，參賽人數限制如下：

(一) 團體桿數賽：每縣市男、女不限隊數，並可跨縣市自由組隊，每隊球員4-6人

(二) 個人桿數賽：限報名未參賽團體組之組別，每隊3人為限

(三) 雙人桿數賽：每隊得派2組

(四) 個人球道賽：每隊得派男、女各2人

(五) 團體球道賽：每縣市男、女不限隊數，並可跨縣市自由組隊，每隊球員4-6人

(六) 個人挑戰賽：每縣市可自由派員參加，沒人數上限

※ 每位球員僅可就桿數賽或球道賽擇一競賽項目參賽，可重複報名，但不得跨競賽項目組別參賽。

※ 若團體桿數賽女性球員得代表男生組出賽，其個人成績仍計男子個人賽項目。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木球協會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331號

電話：0930786761

E-mail: shanjaw610618@gmail.com

四、報名費：

(一) 團體組：每隊新臺幣1,500元整。

(二) 個人組：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三)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500元整。

(四) 挑戰賽：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五、報名手續：按本規程所附之報名表詳細填寫清楚，於報名日期前連同報名費(請逕寄郵政匯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官方證明文件影本及一寸相片乙張一併郵寄至本會。

拾壹、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國際木球總會2016年10月30日頒訂之最新沙灘木球規則。

二、比賽球具

(一)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者。

(二)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比賽制度：

(一) 桿數賽：

1. 團體組每隊每輪最佳4名球員成績為團體成績，以賽完十二球道(每輪六道)後的團體總桿數較低者獲勝。若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最後一輪球道總桿數低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2. 除個人賽成績外，團體桿數賽中球員個別成績一併列入個人賽成績計算。所有球員賽完十二球道預賽後，以個人總桿數低者獲勝。若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男、女個人桿數賽成績，社會組、長青組各取前12名，再進行十二球道(每輪六道)決賽，並以預、決賽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成績相同時，則以決賽最後一輪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4. 任何參加團體組競賽隊伍未達最少4人的完整成績，該隊成績不列入團體組計算，然該隊完成大會規定球道之球員成績仍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
5.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報名登記在前者選手先發球，報名登記在後者後發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隊伍賽完十二球道後，總桿數為總合成績，總桿數最低者為勝。

(1).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組、b組、c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 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c1. 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4球道發球順序a2. b2. 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 c2. 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二) 球道賽

1. 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採二人一組以大會排定之六球道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例如：勝3球道，剩2球道；勝2球道，剩1球道)即為勝方，比賽因此結束。若賽完六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2. 團體球道賽採單淘汰制，每對每輪派出4人參加團體球道賽，依序以個人、雙人、個人3點出賽，由各隊教練於賽前三十分提出球員出場次序名單，前兩點不能排空，比賽進行中任一方累計獲勝2點即為勝方，比賽即結束。若任一點賽完球道雙方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方式分出勝負，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3. 雙人球道賽打擊順序以同組2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
各組（a組、b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1球道發球順序a1. b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 a1.，接著由各組第2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3球道發球順序a2. b2.；第4球道發球順序b2. a2），再接著由各組第1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

- (三)個人挑戰賽：以18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若成績相同時，則以18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 (四)若各組參賽人數過多，致三天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社會組、長青組桿數各組組別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不再進行決賽。
- (五)參賽的同隊球員必須穿著同款式及顏色服裝參加比賽。所有球員比賽時必須穿著合宜海灘服裝，並須穿沙灘鞋或赤腳，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
- (六)大會得依實際競賽情況更改競賽賽程及場地(以同一組同一場地為準)，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七)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可於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
- (八)球員應依賽程表規定於比賽前五分鐘出場檢錄（攜帶選手証），發比賽號令後，若球員於比賽開始後五分鐘未到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
- (九) 球員出賽時應隨身攜帶選手証，否則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十)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 (十一) 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 (十二) 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會後不接受更改。
- (十三) 為順應國際比賽慣例，本次競賽除長青組外，其餘各組實施球員輪流記錄成績方式，大會僅設巡迴裁判予以監督。

拾貳、練球時間：106年10月11日下午3時至5時假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拾參、單位報到：106年10月11日下午4時假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拾肆、裁判會議：106年10月11日下午5時假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拾伍、領隊會議：106年10月11日下午4時30分假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拾陸、開幕典禮：106年10月12日晚上6時30分假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廳。

拾柒、閉幕典禮：106年10月14日下午4時假湖西鄉隘門沙灘木球場。

拾捌、獎勵：

- 一、 團體組：報名隊數不足二隊不予比賽；三~四隊報名取二名、五~七隊報名取三名、八~十隊報名取四名、十一~十四隊報名取五名、十五隊以上報名取六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個人獎牌乙面。
- 二、個人組：社會男、女子組各錄取前八名；長青男、女子組各錄取前六名。
- 三、雙人組：報名組數不足二組不予比賽；三~四組報名取二名、五~七組報名取三名、八~十組報名取四名、十一~十四組報名取五名、十五組以上報名取六名，各頒發獎牌乙面。
- 四、一桿過門獎：頒發澎湖名特產乙份（價值1000元）。

拾玖、活動保險：由大會統一投保賽事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各隊前往賽事場地交通保險部份，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辦理。

貳拾、抗議：

一、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逾時不予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二、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貳拾壹、其他：

一、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向各所屬單位申報。

二、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之。

106年第一屆全國沙灘木球錦標賽暨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

報名表

桿數賽

團體組：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個人組： 長青男子組 長青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雙人組：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男女混合組

球道賽

團體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個人組： 男子組 女子組

個人挑戰賽

男子組 女子組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領 隊 | | 教 練 | | 管 理 | |
| 聯絡人 | (必填) | 地 址 | | | |
| 手 機 | (必填) | 電 話 | | 傳 真 | |
| 電子信箱 | | | LINE ID | | |
| 編號 | 選手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號/居留證號 |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相片已附 |
| NO. 1 | | | | | |
| NO. 2 | | | | | |
| NO. 3 | | | | | |
| NO. 4 | | | | | |
| NO. 5 | | | | | |
| NO. 6 | | | | | |

(報名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費用：(一) 團體組：每隊新臺幣1,500元整。(二) 個人組：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三) 雙人組：每組新臺幣500元整。(四) 個人挑戰賽：每人新臺幣1000元整。
3. 報名表填寫之聯絡人，請詳填行動電話及電子信箱，以利訊息及時更新發佈。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報名表上明顯處註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單位印記戳章/個人簽名